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泰人社发〔2022〕187号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泰州市国际职业资格比照 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支持企事业单位引才聚才，促进国际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资格的有效衔接，根据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泰州市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泰职办〔2022〕30号）规定，现就开展我市 2022 年度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对象

在泰州市行政辖区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人员。申报人员不受国籍、户籍等条件限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取得《泰州市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详见泰职办〔2022〕30号附件1）内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》（附后）（一式两份）。

2. 身份证（护照、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）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3. 学历证书（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）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4.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5. 在泰工作的证明材料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、来华工作许可证等）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本人在江苏人社网办大厅“个人办事→人才人事→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→职称评审申报”专栏进行网上申报，申报类型统一选择“考核认定”。

2. 申报信息经各市（区）职称部门、市直部门（单位）网上审核通过后，申报人于11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各市（区）职称部门、市直部门（单位）。

3. 各市（区）职称部门、市直部门（单位）初审后将证件、证书、证明材料的原件退回，并于12月9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

报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处，联系地址：泰州市洪泽湖路 66 号 1202 室，联系电话：86606582。

4. 市职称部门组织专家评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。
5. 经审议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，市职称部门将发文、制证。

附件：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1月16日



附件

国际职业资格比照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参加工作时间		现从事专业及工作年限			
最高学历		毕业院校、专业及时间			
职业资格译名及目录序号				取得时间	
申请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及所属系列(专业)					
单位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
市(区)职称部门或市直部门意见	经审核,该申报人符合比照认定申报条件,申报材料真实、有效,同意推荐上报。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泰州市职称部门意见	经审议认定,该同志具备 专业技术资格。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